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三泓”）于2022年10月参与了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JG工202204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，并最终竞得本地块。近日，公司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宗地编号为JG工2022041的土地使用权

3、土地位置：经济开发区牌楼路西侧，临高路北侧

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、土地面积：72,432平方米

6、使用权出让年期：50年

7、成交价格：884万元人民币

三、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

公司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证书编号：NO 32016844865

2、权利人：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4、坐落：经济开发区牌楼路西侧，临高路北侧

5、不动产单元号：3210831110213GB00247W00000000

6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7、权利性质：出让

8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
9、面积：宗地面积72,432m²

10、使用期限：2072年10月20日止

11、产证号：苏（2022）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151872号

四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江苏三泓通过购买土地用于新建金刚线生产线，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，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；

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5日